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

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學生競賽與期刊投稿獎勵辦法

104.9.24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術競賽與投稿學術期刊(含學刊與雜誌，不限中英文)，增進學生競賽經驗及提升本所能見度，特設立本辦法以茲鼓勵。

第二條 本所在學學生皆具申請資格，獎勵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獎助學金或所務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參與之競賽與投稿之期刊需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，並有審查(審稿)機制。

第四條 受理申請項目為得名獎勵金，每年度各項目受理申請獎勵組數以十組為上限。若多人組隊參賽，則得名獎勵金依人數均分；若多人合著文章，得名獎勵金依申請書上議定之文章貢獻度分配。

受理申請期間每年二期，第一期為投稿(得名)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第二期為投稿(得名)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。申請人須依報名(得獎)月份所屬階段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獲獎證明佐證，每案須經所內會議審核決定獎勵金核撥額度，同一申請人每年度獲得之獎勵金上限為一萬元。每案得名獎勵金競賽類第一名上限六千元、第二名上限三千元、第三名上限二千元、佳作上限一千元；期刊類每刊出一篇獎勵金上限三千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